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，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，分析了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康雁、郝颖、侯茜

2021 年 4 月 12 日